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C类

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225号提案的答复

韩敦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老旧小区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规范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加大改造工作推进力度，我们起草了《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方案中明确建立完善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。在今年的工作中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强化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加强监督、检查和指导工作。

我局继续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的指导力度，和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，定期进行检查、指导，及时了解和掌握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情况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通过对物业服务企业动态考核、建立诚信档案等措施促进、约束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经营，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。

二、因地制宜，分类管理。

为确保改造后小区持续保持良好环境，各区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，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进行后续管理。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，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“1+3”的物业管理模式。有条件的小区应在社区居（村）委会指导下，组织业主及时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，对照物业服务标准，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；暂不具备条件的小区，由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牵头征求业主意见，可通过托管、社会组织代管、居民自管等方式进行管理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不断提升我市物业服务水平、让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王玮玮

联系电话：0356-2229204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4日